

「暑碩班論文」口試流程

☆論文口試申請

◎ 時間

需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間隔 4 個月以上且於第 4 年暑期開始之後提出申請，檢附下述規定資料送交系辦，審核通過 3 週後，始得安排口試。

- *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
- * 歷年成績單和修畢學分切結書
- *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參加至少三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，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(申請口試時須繳交參與證明 1 份存查)
- * 論文全文定稿 1 份(不需膠裝)
(待主任核可後，向助教索取色卡，再印 3 本膠裝本)

◎ 注意事項

1. 第 4 年暑期 7 月 1 日開始提交計畫，經系主任核可 3 週後，最快可口試的日期為 7 月 22 日。
2. 95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的學生只能在暑期 7 月 22 日~9 月 30 日間舉行學位口試。
3. 95 學年度以前入學的學生可依學校舊法規在正規學期間舉行學位口試：
欲於 7 月 22 日~1 月 15 日完成口試，需於 7 月 1 日~11 月 30 日間提出申請；
欲於 2 月 22 日~6 月 30 日完成口試，需於 2 月 1 日~5 月 30 日間提出申請。
4. 論文相關格式請參閱碩士學位論文格式。
5. 論文封面及封底為天藍色(請參考系辦之色卡)。
6. 請指導教授先行聯繫口試委員及預擬口試日期及時間。
7. 論文全文定稿經系主任核可後，於口試 2 週前將論文印製成冊，繳交 3 冊至系辦，由系辦寄送論文。
8. 口試委員中，助理教授需具備博士學位。

☆ 論文口試當天注意事項(相關資料請向助教領取)

1. 口試印領清冊(繳回系辦)
2. 碩士學位考試簽名表(繳回系辦)
3. 碩士論文評分表 3 張(繳回系辦)
4. 碩士論文總評分表(繳回系辦)
5.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(繳回系辦)
6. 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(一個月內繳回系辦)
7. 委員聘書
8. 免費停車證
9. 離校手續單
10. 離校至圖書館繳交論文全文電子檔案說明

11. 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服務流程說明
12. 口試委員若搭乘飛機或高鐵至本校，務必將票根或購票證明繳回系辦以便辦理經費核銷。
13. 繳回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後，請向助教索取：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、論文封面色卡、國圖帳號密碼（論文上傳後，下載列印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）。
14. 離校手續單繳回時，繳交 3 本校正論文。

☆ 其他相關表格—碩士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

★備註:此流程為補充說明，詳細規章請參閱研究生手冊。